## 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的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一2025年度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—2025 年度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物业管理项目,属于(**物业管理**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企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\_894.9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33.03\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海企光物

上每企光物业管理有限公

日期: 2025

注:

- 1、本项目属性详见"第三章采购需求"-项目属性;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"第三章采购需求"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,凡未按"第三章采购需求"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,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 - 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;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对于物业管理划分标准为:"(十四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

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

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- 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 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